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關於延長對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1月3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議案。該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本次優先股」)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的議案》之日起12個月,將於2020年1月29日期滿。

鑒於本行優先股的工作尚在進行中,本行2019年12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同意將授權期限延長至2021年1月29日。該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除延長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外,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通過的其他授權事宜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19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